

香港仔海傍道3號
逸港居地下及1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主席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鄭港涌先生JP

鄭主席尊鑒：

「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承蒙 貴會的多年支持，「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得以順利舉辦，推動吸煙人士戒煙，並與地區服務團體攜手於全港18區傳播無煙信息，建立無煙社區和支持戒煙的氛圍。「戒煙大贏家」自2009年舉辦，平均每年招募過千名吸煙人士戒煙，與全港市民分享無煙資訊。

第14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總結

第14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經已完滿結束，有賴 貴會支持及地區合作夥伴機構的積極參與，計劃於不同地區舉辦多元化的無煙宣傳活動及招募活動，招募超過1,200名吸煙人士參加比賽，並透過線上及實體活動向接近10萬名市民分享無煙信息，成功在社區宣揚吸煙禍害及推廣無煙健康生活。隨函附上計劃的總結報告以供惠存。

邀請區議會支持第15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第15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即將展開，透過比賽形式鼓勵吸煙人士戒煙，推廣無煙生活。委員會希望再次得到 貴會的支持。委員會亦會與各區地區團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無煙宣傳活動以加強戒煙者的決心，令地區居民加深認識吸煙禍害及戒煙方法。委員會衷心希望區議會繼續支持計劃，准予在活動的宣傳物資上顯示 貴會的標誌，並透過 貴會的地區網絡，例如地區關愛隊，協助向區內居民宣傳無煙信息。



如蒙 貴會繼續支持，第15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必定能再獲成功。煩請於2024年4月30日前填妥隨函附上之回條，以作回覆。隨函附上計劃簡介和供 貴會參考。

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2185 6388與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朱偉康先生或項目籌劃經理王志峰先生聯絡。

順頌鈞安！

湯修齊MH太平紳士謹啟

主席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附件： 回條

第15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簡介

第14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總結

[回條]

(請於2024年4月30日前回覆)

致：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項目籌劃高級經理朱偉康先生
傳真：2575 3966
電郵：project@cosh.org.hk

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本會將會支持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並*：

- 同意授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繼續於計劃的宣傳物資如小冊子、單張、橫額等顯示本會的標誌，並協助宣傳資訊及「戒煙大贏家」比賽招募活動。
- 向區議員、屋苑、法團及區內團體派發，或於區內合適位置張貼計劃的宣傳海報及宣傳單張。
(需要數量：_____張宣傳海報，_____份宣傳單張)
- 建議及協助委員會職員於 2024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於區內合適場地 / 活動上擺放「戒煙大贏家」攤位，宣傳戒煙資訊及招募吸煙人士參加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比賽。
建議場地 / 活動：_____

* (請別選，可別選一項或多項)

區議會：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職銜： _____

負責人簽署

機構蓋章

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 _____
地址: _____



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計劃簡介

2024 年 3 月



主辦機構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委員會) 成立於 1987 年，屬一法定團體，專責保障市民健康，以及提高公眾對煙草禍害之認識。《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賦予以下職權：

- 提高及教育市民有關吸煙與健康之知識；
- 進行及委託專人進行有關吸煙的研究；及
- 向政府、社區衛生組織及社會服務團體等提供有關吸煙與健康之意見。

一、計劃目標

「戒煙大贏家」活動自 2009 年開始舉辦，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結合研究以了解戒煙干預的成效。為建構無煙社區，委員會自 2012 年起與區議會及地區服務團體合作，並得到不同業界的機構組織支持，在社區推廣無煙信息，為戒煙營造有利的社會氛圍。計劃至今已全港舉辦逾 1,600 場無煙推廣及招募活動，成功招募超過 17,000 名吸煙人士嘗試戒煙，並與超過百萬名市民分享無煙信息。

根據眾多外地及計劃過往數年的研究結果，定期舉辦戒煙活動可以為吸煙人士提供一個戒煙診所以外的平台，鼓勵及協助他們戒煙。委員會在舉辦戒煙比賽推動戒煙之餘，同時希望透過與十八區區議會及地區服務團體合作，培訓社區服務人士及強化地區宣傳，將無煙信息推廣至不同階層人士，開拓地區戒煙支援服務，鼓勵更多吸煙人士加入戒煙行列。

委員會將於 2024-25 年度舉辦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展望繼續與區議會、地區團體、地區康健中心、戒煙輔導團體和不同業界的組織合作，達至以下目標：

- 鼓勵吸煙人士戒煙；
- 動員非吸煙人士支持身邊吸煙人士戒煙；
- 推動社區人士關注煙草禍害及支持地區控煙工作；及
- 發展及強化無煙社區推廣和支援，共建無煙香港。

三、計劃內容

(一) 「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

為增加地區服務人士對煙害的認識及戒煙輔導的了解，委員會與戒煙輔導團體合作舉辦「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邀請大學生及地區服務團體的代表出席，成為無煙大使宣傳戒煙和參與戒煙輔導工作。課程訂於 2024 年 6 月透過實體及 / 或線上直播舉行，內容包括吸煙對健康的損害、戒煙輔導技巧及推廣無煙宣傳活動的經驗分享等。



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計劃簡介

2024 年 3 月



(二) 無煙社區宣傳活動

為把無煙信息帶進社區，「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與區議會、地區合作夥伴、地區康健中心及各界別的支持機構攜手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一系列具有地區特色的無煙宣傳活動，推動建立無煙社區。各參與機構的主要角色為：

(i) 區議會：

- 作為計劃的地區支持機構；
- 准予委員會於計劃的宣傳物資上顯示區議會的標誌；及
- 運用地區網絡向區內團體 / 人士宣傳計劃及協助租借場地。

(ii) 地區合作夥伴：

- 參加「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並推動區內吸煙人士戒煙；
- 於 2024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地區合作夥伴需要(i)於區內舉辦無煙宣傳活動，向居民傳達煙草禍害、推廣戒煙及宣傳「戒煙大贏家」比賽，當中包括最少一場地區無煙展覽宣揚吸煙禍害及戒煙的資訊(展板由委員會提供)，及最少一場活動為「戒煙大贏家」比賽招募參加者；及(ii)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轉介參與「戒煙大贏家」比賽。
- 委員會將提供每區上限為港幣三萬元的資助，並為地區合作夥伴提供相關控煙宣傳物品，如展板、海報、單張、戒煙小冊子及紀念品等；
- 地區夥伴需要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向委員會遞交活動建議書，列明活動的目標、詳細內容及預算。開支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向委員會提交活動總結報告、財政報告及有關單據，以便委員會審核及發還款項。

(iii) 地區康健中心 / 康健站

- 參加「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以推動和協助區內吸煙人士戒煙；
- 於網頁、社交平台、機構刊物、活動或電郵通訊等向會員及區內居民宣傳計劃和戒煙相關資訊；及於中心張貼計劃的宣傳海報，並向會員及區內居民派發宣傳單張；
- 並協助會員及區內居民填妥網上登記表格，參與「戒煙大贏家」比賽；及
- 在 2024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於中心舉行之健康推廣活動內上及 / 或提供場地予委員會職員舉辦「戒煙大贏家」招募及宣傳攤位。



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計劃簡介

2024 年 3 月



(iv) 業界支持機構

- 邀請健康推廣組織、工商界及部分吸煙率較高的行業（如建造業、運輸物流業及飲食業等）的公司和組織參與，推動更多人士戒煙和宣傳不吸煙的信息，並培養機構的無煙文化。鼓勵員工／會員參與「戒煙大贏家」戒煙，並與委員會攜手向機構持份者及市民大眾宣傳戒煙的資訊。

(三) 「戒煙大贏家」比賽

委員會與地區合作夥伴於 2024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招募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吸煙居民參加「戒煙大贏家」比賽。參加比賽的戒煙人士需要填寫問卷和參加表格，並需初步吸煙情況評估。

招募後的六個月內，參賽者會接受四次電話跟進。於三個月及六個月跟進時成功通過測試核實戒煙，均可獲得港幣 500 元現金禮券。三個月通過測試更可參加「戒煙大贏家」面試或大抽獎，有機會獲得豐富獎品。

(四) 戒煙輔導研究

為檢討活動及個別戒煙輔導的成效，比賽進行期間有機會同時進行研究。委員會將委託戒煙輔導團體跟進個案，自願參與研究的參賽者將在六個月內的接受戒煙輔導，戒煙輔導團體將會從中收集數據，以比對個別戒煙輔導對戒煙人士的影響程度。同時委員會將對整個活動進行分析及檢討，強化無煙宣傳活動的成效。

四、計劃時間表 (暫定)

年/月	計劃詳情
2024 年 4 月	● 邀請區議會、地區合作夥伴、地區康健中心、戒煙服務團體、行業支持機構等參與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2024 年 4 月 - 6 月	● 各機構回覆參與計劃的詳情及支持方案 ● 區議會回覆准予委員會於計劃的宣傳物資上顯示區議會的標誌，並回覆協助宣傳計劃及租借場地的相關細節
2024 年 5 月	● 地區合作夥伴提交活動建議書
2024 年 6 月	● 地區合作夥伴派員出席「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其他支持機構亦歡迎參與
2024 年 6 月 - 10 月	● 委員會進行「戒煙大贏家」比賽招募



第 15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計劃簡介

2024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合作夥伴舉行無煙社區展覽及宣傳活動● 其他支持機構向其網絡宣傳計劃，轉介戒煙人士參加「戒煙大贏家」比賽
2024 年 6 月 – 2025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戒煙輔導團體向參加者提供電話跟進及核實戒煙情況
2024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合作夥伴提交活動總結報告
2025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選「戒煙大贏家」比賽得主及大抽獎
2025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頒獎禮(待定)

五、查詢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項目籌劃高級經理朱偉康先生 / 項目籌劃經理王志峰先生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4 樓 4402-03 室

電話：2185 6388

傳真：2575 3966

電郵：project@cosh.org.hk

計劃網址：www.quittowin.hk



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總結

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於 2023 年 6 月至 10 月期間舉辦招募和宣傳活動，透過地區合作夥伴豐富的地區經驗及完善的社區網絡宣揚無煙信息，向更多吸煙人士推廣戒煙的好處，為戒煙創造有利的社會氣氛。

培訓無煙大使

- 為了加強地區合作夥伴及無煙大使對控煙及戒煙輔導技巧的認識，委員會每年舉辦「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予參與計劃的大學生、地區合作夥伴的工作人員和義工。2023 年的課程以網上直播及實體並行的形式舉辦，超過 120 名義工及大學生、地區康健中心工作人員參與。

聯結社區網絡

- 得到區議會支持計劃，共 21 個地區服務團體參與成為地區合作夥伴。各地區合作夥伴包括：

地區	地區合作夥伴
中西區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東區	東區地區康健站 (營運機構：香港復康會)
離島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九龍城	九龍樂善堂 九龍城地區康健中心 (營運機構：九龍樂善堂)
葵青	仁濟醫院楊溫先生夫人長者鄰舍中心
觀塘	宏施慈善基金羅貝兒社會服務處
北區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祥華青年空間
西貢	基督教靈實協會 西貢地區康健站 (營運機構：基督教靈實協會)
沙田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乙明青年空間
深水埗	宏施慈善基金深水埗社會服務處
南區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南區婦女會
大埔	香港善導會
荃灣	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
屯門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灣仔	循道衛理中心
黃大仙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油尖旺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元朗	香港青年協會洪水橋青年空間

- 地區合作夥伴於區內舉辦不同類型的無煙宣傳活動，如健康講座、身體檢查、無煙展覽、標語創作比賽、社區嘉年華、工作坊、巴士巡遊、AR 互動遊戲、音樂會、短片製作、街頭招募及外展宣傳等，向區內市民宣揚無煙訊息，加深他們對戒煙的認識，支持共建無煙社區。地區合作夥伴的舉辦的活動共接觸了近 60,000 名市民，成功傳播無煙信息，鼓勵無煙健康生活。
- 計劃同時得到 64 個政府及公共機構、地區康健中心、戒煙服務機構、地區服務團體、餐飲業、建造業、物業管理業、運輸及物流業等公司組織的支持，以擴大無煙社區的網絡，向更多人士宣揚無煙生活和推動戒煙。計劃亦與懲教署合作，將「戒煙大贏家」比賽推廣至轄下的羅湖懲教所、壁屋監獄、赤柱監獄及塘福懲教所，招募 46 位在囚人士經參加比賽，嘗試戒煙。

推動及跟進戒煙

- 委員會在全港 18 區共舉辦近 90 場招募活動，同時透過網上及熱線招募，招募超過 1,200 名吸煙人士參加比賽，並向超過 39,000 名公眾傳播無煙信息，動員他們鼓勵身邊的吸煙人士戒煙。
- 為在社區推廣戒煙服務，並鼓勵吸煙人士尋求專業和免費的戒煙輔導，委員會聯同戒煙服務機構及地區康健站於 2023 年 9 月 8 日及 9 日在馬鞍山新港城中心舉行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 戒煙服務大募集。活動為吸煙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戒煙諮詢服務，即場介紹不同形式的戒煙服務及提供輔導及登記，同時設有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比賽招募攤位，向吸煙人士建議正確而有效的戒煙方法。
- 第 14 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與香港大學護理學院合作，為參加者提供為期六個月的電話輔導，跟進其戒煙情況並提供建議。戒煙輔導員除了給予參加者有關吸煙害處和戒煙方法等資料外，亦會提供一星期劑量的戒煙輔助藥物及協助舒緩煙癮，並通過通訊軟件提供戒煙相關資料、應對退癮症狀方法，以鼓勵他們決心戒除煙癮及減少吸煙數量。
- 初步數據顯示在 3 個月跟進時，共有 355 名參加者(28.9%) 自我報告成功戒煙，當中有 243 名(19.8%)通過測試核實。此外，戒煙輔導員為 271 名有意接受免費戒煙輔導服務的參加者，轉介至其他機構提供之戒煙輔導服務。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三月